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47号

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崔保国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:

崔保国,时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,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4月6日期间,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时任独立董事崔保国频繁买卖公司股票,共涉及买入操作17笔,合计买入12300股,卖出操作9笔,合计卖出13700股。崔保国在6个月内买入股票又将其卖出,构成短线交易。

同时,独立董事崔保国的减持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号》第一条关于"从即日起6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(以下并称大股东)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要求。

经进一步核实,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5 年年报。 前述部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年报披露前 30 天内, 还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综上,独立董事崔保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 号》第一条、中 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,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3.1.6条的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 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崔保国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

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崔保国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